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0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沈振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57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沈振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秘香大雞腿便當壹個、原味梅片壹包、康貝特能量飲料壹罐、臺灣啤酒陸罐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沈振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破壞社會秩序，本不宜輕縱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迄未與告訴人洪炎熙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秘香大雞腿便

當1個、原味梅片1包、康貝特能量飲料1罐、臺灣啤酒6罐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錢衍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彭自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5757號

被　　告　沈振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沈振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16日11時3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南海店，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秘香大雞腿便當1個、原味梅片1包、康貝特能量飲料1罐、台灣啤酒1打（價值共計新臺幣323元），未經結帳旋即離去。嗣因該店負責人洪炎熙發覺商品短少，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，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洪炎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沈振瑋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洪炎熙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㈢告訴人楊曼婕提出之遭竊商品及價格照片。

㈣現場及路口之監視器影像擷圖共30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昭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書妤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